卢小龙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判决书

寻衅滋事点击了解更多

发布日期: 2020-12-21 浏览: 35次

O.

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0) 豫1002刑初556号

公诉机关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卢小龙,男,1990年1月14日出生,汉族,大专毕业,从事软件开发设计工作,住许昌市魏都区网络传输家属院**501(户籍所在地:许昌市魏都区)。 因涉嫌寻衅滋事2020年8月20日被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刑事拘留,因涉嫌寻衅滋事犯罪2020年8月31日经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检察院批准,同日被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逮捕。

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检察院以许魏检一部刑诉(2020)46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 卢小龙犯寻衅滋事罪,于2020年12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 序,于2020年12月7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魏都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于艳彩 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卢小龙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检察院指控: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期间,被告人卢小龙在其位于许昌市魏都区网络传输家属院2单元501室的家中,使用其戴尔笔记本电脑,利用翻墙软件登陆其注册的"推特"账号,在"推特"账号上多次发布、转发和评论损害国家形象的不当言论共计299条。2020年8月19日下午,民警在卢小龙位于许昌市魏都区西湖北街网络传输家属院2单元501室的家中将其抓获归案。

2020年11月24日,被告人卢小龙自愿签订一份认罪认罚具结书,对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检察院指控的事实及证据无异议,表示认罪认罚。公诉机关建议对其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上述犯罪事实,被告人卢小龙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,并有被告人卢小龙的供述,证人卢某证言,受案登记表、立案决定书,搜查笔录,扣押决定书,电子证据检查工作记录,相关电子数据,许昌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出具的电子数据检验报告,电子数据截图照片,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,被告人卢小龙的户籍证明等证据证实。以上证据均经当庭查证属实,足以认定。

2020/12/22 文书全文

本院认为,被告人卢小龙通过境外网络平台大量散布虚假信息,混淆视听,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,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卢小龙犯寻衅滋事罪的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指控罪名成立。鉴于被告人卢小龙自愿认罪认罚,可作为量刑情节予以考虑。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,本院予以采纳。根据被告人卢小龙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行为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及认罪、悔罪表现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(四)项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人卢小龙犯寻衅滋事罪, 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(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刑期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2021年2月19日止)。

二、作案工具戴尔牌笔记本电脑一台,苹果牌手机一部予以没收,上缴国库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二份。

审判员 郭艳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书记员 金琛